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謝儒

被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全部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1日裁定（109年度補字第237號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其差額新臺幣4,513元，此裁定已於109年2月18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附近之派出所，而於000年0月00日生寄存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繳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慶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